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已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的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決議成立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修訂。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 繁體中文版本為翻譯本, 僅供參考。

### 1. 組成

- 1.1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非執行董事 (「董事」) 中委任組成, 委員會成員 (「成員」) 最少三名, 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至少一名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10 (2) 條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全體成員由董事自行委任及解聘。董事會可應不時修正的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其他交易所的規則, 或其他不時適用的監管機構所認可的法令、法規和規則 (「適用規則」) 的要求變更委員會的組成。
- 1.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為委員會的秘書 (「委員會秘書」)。
- 1.5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其不再: (1) 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 或 (2) 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兩年內, 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2. 會議程序

- 2.1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2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如任何成員及外聘核數師認為必要, 可要

\*僅供識別

求召開會議。

- 2.3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外聘核數師代表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應委員會主席邀請亦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其中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在場。
- 2.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出席會議。
- 2.5 惟出席會議的成員可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每個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出席的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經合法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主席或如主席空缺，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的問題。

### 3. 權限

- 3.1 經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為行使職責而向本公司之任何雇員或董事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任何雇員或董事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3.2 如委員會認為必要，可向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尋求獨立法律及專業意見。

### 4. 職責

- 4.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4.2 按適用的標準檢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4.3 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始核數工作以前，與其討論工作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公司參予核數工作時，確保他們的互相配合。
- 4.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4.6 就上述（4.5）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4.7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4.8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4.9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4.1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4.11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4.13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4.14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4.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4.16 就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明（及不時修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載有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4.17 確保本公司就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的實務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規

則的要求。

4.18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4.19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的事項及若委員會在監察過程中發現需要關注或有待改善的事宜，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處理或改善有關事宜的建議。

4.20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項。

##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秘書須妥善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5.2 委員會秘書須負責編制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5.3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發現、決定及建議。

## **6. 附則**

6.1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6.2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或與本職權範圍生效後新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6.3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屬於董事會。

\*\*\*完\*\*\*